

古今集

江励夫
著

陈国凯序 杂家本色

下辈子做女人

“蒋介石”做广告之类

闲话孔明哭周瑜

潘金莲走红与施耐庵蒙冤

文坛拾趣

发财一法

猫鼠蛇奇闻

子虚乌有的“维民所止”案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江励夫 著

饶芑子老师教正

古今集

有光



江励夫 丙子年
冬月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9 号

古 今 集

江励夫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高发印务有限公司排版

穗成贸易公司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3 印张 31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61-1995-X/G · 639

定价：18.00 元

杂家本色

——序《古今集》

陈国凯

励夫送来一部书稿，要我写个序。翻看书稿，内容杂而广博，是一本读来颇为有趣味的书。

此兄是个杂家。所闻所见，所感所知，加上他的博学强记为佐料，就炒成了这一碟新菜。虽然算不上天宫佳肴，倒是雅俗共赏的。有人说雅俗不能共赏，我对此说一直存疑。我是主张雅俗共赏的。以为作品写得人家看不懂才算雅，恐怕不是那么回事。身入文坛多年，看了千姿百态，我倒相信“大雅近俗，大洋近土”这句话的。

认识励夫多年了。听到这名字，我以为他是个彪形大汉，见了面，才知道他是个文静书生，还有点仙风道骨。给我印象较深的是他高兴时一昂头跟着用手梳拢一下头发，这就有点学者派头，比我这粗人潇洒多了。他是沉实的，但有时也露出点天真的书生气和幽默风趣来，这个也多少反映在他的一些文章中。

励夫好学，知识面较广，有较深的文化素养，文学功底特别是中国古典文学的根底较厚，文字功夫也较扎实，是个编辑人才。有时在报上看到他的文章，觉得此兄好像满肚子学问。

他笔路宽广，有多套笔墨，而以杂文随笔见长。他的杂文旁

征博引，议论风发；他的随笔言之有物，有自己的见解。其题材则包罗古今中外，天南地北，文史风物，海阔天空……虽非经国济世之鸿篇宏论，却像彩色拼盘、多样小菜，可供选择者多而嚼之有味——这大概也是“杂”的好处之一。励夫似乎有多般武艺在身，手上那支笔杆儿弄得呼呼地转。他的“杂”，有他自己的品味和特色。

所谓杂家，大概有些真功底的人才能“杂”得起来。本书文史部分文章就颇有看头。其中如《子虚乌有的“维民所止”案》、《萧一山的〈清代通史〉》等文，首次详细订正了至今尚广为流行的雍正帝以“维民所止”试题杀查嗣庭这宗文字狱大案的谬传，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励夫并非治史的专家，他只是业余时涉足文史，东敲西击，竟然把许多学者多年沿袭的谬说指出来，考证一番，加以纠正，说明所谓学者化文人并非是学院的专利；励夫大概将来会“化”到什么地步不得而知，但愿他不至于像某些人那样“化”到牛角尖去。

励夫此书，溶文学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虽不能说每篇都是妙品——写作人有点像种田人，种出来的不可能全是稻麦，但作者的态度是严肃的。其中有些篇什（如《杂文的“硬”和“软”》）还在某一次全国性评奖中获一等奖，说明作者确有点硬功夫，并非是文坛上混红混绿的江湖豪杰或拦路打劫的绿林好汉。他是实实在在埋头做编辑也做点学问的人。还有点安于寂寞，不去追求那些花俏浮泛的东西和虚名。我欣赏这一点。搞创作搞评论的人，都得有点实实在在的精神而不是忙着去弄些花拳绣腿，这就是显得有点气度和涵养，而不至于陷入浅薄。

中国文坛之大，可以容纳千流百川，只要是对社会对人民有益的东西，就尽可放手搞去。文坛上有杂家，会更热闹一些，励夫大可以发挥他的“杂”长，多点耕耘。文章大概不应像卖甘蔗似的以长短论价吧？

拉杂写了这些，俚语村言，比励夫的“杂”差远了，他“杂”得很认真，很可爱。我是信口开河，凑凑热闹而已。

是为序。

目 录

杂家本色	陈国凯 (1)
——序《古今集》	
下辈子做女人	(1)
“蒋介石”做广告之类	(4)
水库的异化	(7)
说真话何以成新闻	(10)
假如这是真的	(13)
“愉快的懒散”追根	(16)
有术与无术三题	(18)
“铁交椅”与戒烟	(22)
龙马精神	(25)
政通人和	(28)
天时·地利·人和	(31)
“追龙热”冷思	(33)
人贵有精神	(37)
店小二成了服务员之后	(39)
“卑贱者”与“高贵者”的 IQ	(42)
厚生	(45)
治大国若烹小鲜	(48)
“无为”与“有为”	(51)

和实生物 同则不继	(54)
“滚雪球”之类	(56)
“跟着感觉走”的困惑	(59)
纯与不纯	(61)
心斋新说	(63)
也谈“两戒”	(65)
难得糊涂与难得清醒	(68)
标语癖	(71)
名人崇拜症	(74)
名片与“名片效应”	(76)
闲话孔明哭周瑜	(78)
伯乐到冀南	(81)
蔡元培荐才的联想	(84)
想起诸葛亮和鲁迅的学历	(87)
岳飞论马	(89)
好个“狗官”	(91)
有感于市长乘车受骗	(94)
由《廉吏风》想到的	(97)
从包公的乌纱帽谈起	(100)
《乡下奇人》与白俊峰	(103)
多欲难刚	(105)
轻轻松松的官僚主义	(107)
范学斌的“答卷”	(109)
多种树少生孩子	(111)
筷子·刀叉·市风	(113)
潘金莲走红与施耐庵蒙冤	(115)
文坛拾趣	(117)
文坛拾趣(之二)	(121)

发财一法·····	(124)
大公报文章引起的风波·····	(127)
马克思说的和马克思抄的·····	(131)
“借蛋生鸡”“诱良为娼”及其他·····	(134)
流行词语的变迁·····	(137)
从“怕老婆”说到家庭氛围·····	(140)
可怜天下父母心·····	(143)
天府花生为何败于“万里望”·····	(146)
巷口的遗憾·····	(148)
单行道众生相·····	(150)
猫鼠蛇奇闻·····	(152)
子虚乌有的“维民所止”案·····	(156)
以讹传讹的惯性力量·····	(159)
信达雅与误译·····	(164)
张学良研究明史因由·····	(168)
张学良研究明史因由补说·····	(171)
脂砚斋与秦可卿之死·····	(173)
也谈高阳笔名及其他·····	(178)
古华的《儒林园》与金圣叹·····	(181)
张冠李戴偶拾·····	(184)
金圣叹与软幽默·····	(189)
金圣叹与软幽默补说·····	(193)
写错字的代价·····	(197)
柳亚子撰廖仲恺碑文·····	(200)
俞大维的思乡对联·····	(203)
钱钟书谈“不求甚解”·····	(205)
《河殤》史料二误·····	(208)

不要一人拍板定“生死”	(412)
“一挥而就”与长期积累	(414)
从《双熊梦》到《十五贯》	(416)
张爱玲的《半生缘》和《十八春》	(418)
亦舒和她的小说	(421)
《胭脂扣》和它的作者李碧华	(425)
《柳文指要》旧事随想	(430)
“草芥”还是“操切”?	(433)
“抢作家”的启示	(435)
走出圈子	(438)
新闻杂感二题	(441)
平视? 仰视? 俯视?	(443)
后记	(445)

下辈子做女人

记得作家 S 女士曾写道：“做女人真好”，并以《下辈子还做女人》作为她的一本大著的书名。我相信这两句话是她做女人的真实体验真实感觉和真心话，同时也猜想，她大概是个幸福的女人。

我虽然不是女人，没有亲身的感受与体验，也没有细看《下辈子还做女人》这本书，但凭观察，我也认同 S 女士之说：做女人真好。

那理由，据我的推想，至少有三点：第一，这世界为女人提供可享用的东西远比男人的丰富而多彩。你看市场上女人的衣服、化妆品、日用品以至发型等等，花式品种之多简直令你眼花缭乱，而男人的就单调得多，好像这世界就是为女人而设的，而所有的人、特别是男人，所有的商店、百货公司都要费心地讨好女人，你说做女人好不好？我是男人，也说好。第二，女人求生和实现自己预想目标所用的手段、方法要比男人简捷和有效得多，尽管有些女人要实现人生自我价值要比男人艰难得多和付出得更多，但是女人凭着特有的优势、特有的魅力、特有的武器、特有的手段，一般地比较容易使男人就范或迁就；而美丽的女人，更是值得男人倾慕和追求，“拜倒在石榴裙下”。有的女人，光凭其青春美貌（天赋本钱）就可以征服男人，甚至“倾城”、“倾国”。不管女人有这样那样的弱点、缺点，她们天生容易得到男人呵护、疼爱，她们有男人送花、送礼物、送首饰、送汽车、送楼……此外，有些

女人凭她们特有的感觉去看待世界，去接受生活，比较安分，容易满足，心态平和而轻松……

做女人的好处，恐怕还不止这些，还有如生孩子、做母亲，也是女人的乐事，而母爱，则是永远值得怀念和歌颂的。

我这些推想，也许和 S 女士的感觉相差很远。我依据的不是自身感觉而是社会现象。比如，最近内地报纸报道，南京有间公司馈赠女影星一座价值 20 万美元的豪华别墅，有人就说：还是做女人好，有人送楼。

阔老板向自己钟爱的女人或女星送车送楼这种事，香港、外国过去和现在都有，而在社会主义时代的内地，倒是新鲜事，公开的，也许还是破题儿第一遭吧。消息传出，舆论哗然。这位影坛大姐大，一贯地不同别人一般见识。面对白送的别墅，她照收可也，就像收受一件衣服那样平常。在她看来，一个愿送，一个愿收，没有什么不妥：“老细”大手笔，一番好意，却之不恭，受之有益，不要白不要；这不过是小事一桩，不值得大惊小怪，更勿眼红。果然送的豪爽，收的也豪爽。然而升斗小民平头百姓则大为不平和不解，因为一幢别墅与一件衣服决不能等量齐观、同日而语；而许多地方仍然贫困，教育经费匮乏尚待救援，有钱应先扶贫，捐资教育……于是引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馈赠别墅风波”。

若要公正评判这场风波的是非，我看关键是要弄清那公司究竟是国有企业还是私人企业？如果是私人企业，别墅是私人物业，那么他要送给谁，都是他的自由，和别人不相干；如果那公司是国有企业，那么，随便把公司的物业送给女星或甚么人，就是慷国家之慨了。

不管是不是慷国家之慨，不管该位大姐大该收不该收，反正楼是送了。上帝看来不大公平，女星要比男星幸运得多。男星似乎没有这等便宜事。谁听过有什么公司向男星、男人送楼的吗？没

听过。女人、女星，真是给宠坏了。

女星获赠别墅一事，为S女士的“做女人真好”之说添了一条佐证。做女人，有人送楼，何乐不为？不亦快哉！当然，不是所有女人都有人送楼。做女人，还要做名女人，做女星……有人对此可能产生心理失衡。我倒想劝劝这些人：不要眼红，谁叫你不是女人？谁叫你不是女星，谁叫你不是大姐大呢？

原来做女人真那么好。怪不得外国不时会冒出一两个变性人来，好端端的须眉男子忽发奇想不惜花费金钱不嫌皮肉之苦去做手术，硬要变出个女娇娥来，尝尝做女人的滋味。

做女人真好。可惜我不是女人。唯望下辈子做女人了——阿门！

（原载 1995. 8. 9《大公报》）

“蒋介石”做广告之类

明星做广告，在香港和外国都很平常，在大陆却曾引起争议。著名话剧演员李默然为某胃药做广告，就曾遭异议。我倒认为，明星也是人，也要食人间烟火，为商品做广告，又有何不可？汪明荃、沈殿霞可以做广告，周润发、金超群、张曼玉可以做广告，李默然为什么就不可以做广告？以为明星或“表演艺术家”做广告，就自贬身价，这显然是一种过时甚至迂腐的观念。

如今广告几乎无处不在，现代人特别是都市人，每天都被包围在广告之中。广告的繁荣，可说是社会繁荣、经济发展的表征之一。商品经济不发达，哪里来这么多广告？

商品社会中，名人的名，也是一种财富，也含有某种价值。因此许多商业广告，不免利用名人的名制造名人效应，以创造或增加商业价值。所以名人做广告，明星做广告，也就是势所必然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了。

然而广告虽是一种商业行为，却同时也是一种艺术，一门学问，并且受着现行法规和社会道德等方面的制约，因而也就不可以乱来的。

广告要收到最大效果，当然要想方设法，以各种手段去引人注意，吸引人看（听），但是不可以出位的荒诞的手法去耸人听闻。明星可以做广告，但以何种面目何种形象做广告，却是大可斟酌的。

电视连续剧《包青天》和《三国演义》走红后，金超群以

“包公”形象、唐国强以“诸葛亮”形象大做广告，人们颇有微辞，内地报纸都曾载文批评。对于被神化了的包公和诸葛亮的“替身”在电视上做广告，多数人似乎意见不是很大，还可以接受。这大概因为，这两位都是年代久远的历史古人，而且都是艺术化了的人（包公的黑脸和诸葛亮——他当军师时只有27岁——恐怕和真人都有距离）；以这二人的艺术化的造型做广告，不会引起“侵权”的纠纷。然而若以现代和当代名人的造型来拍广告，则肯定是不妥的。

去年，以饰演蒋介石而闻名的内地演员孙飞虎为“金熊”香烟做广告，就引起一场风波。

孙飞虎当然可以做广告，但化妆成蒋介石模样做广告，身穿长袍，道貌岸然，宣传推销的却是香烟！且不说真蒋介石并不抽烟，以蒋介石造型去推销香烟有多么滑稽；就算蒋介石嗜烟如命，整天烟不离手吞云吐雾，用蒋介石的形象拍香烟广告也是极不严肃，而且涉嫌侵权的。

再者，倘若“蒋介石”做广告通行无阻，那么，难保哪一天，聪明的挖空心思的大胆的好出位的广告策划人会搬出“孙中山”、“毛泽东”、“周恩来”乃至“邓小平”出来做广告。果真如此，那将成何体统？所以，“蒋介石”做广告受到诘责，引起国家工商局广告司的注意，责成贵州工商局查处，制止发布此广告，是理所当然的。

现时的广告，可谓五光十色，各出奇招。有的广告看了令人愉快，有的却意识不良，有的令人生厌，还有的令人惊恐……。我以为当提倡广告文明，广告人应具备较高的素质。当然，更重要的是，广告要有法，要以更完善更缜密的法例来管理与规范广告。

虚假的荒诞的甚至直接干扰民众正常生活的广告，应当受到惩罚，予以制止。

例如去年中秋节前夜，9月19日晚上黄金时间，山西太原某

电视台播放一段连续剧，画面上出现一行文字，大意谓：据有关消息，“四不象”从雁北地区来了，不日将进入千家万户，请大家关好门窗，注意观察，云云。这则“煞有介事”似的以公告形式出现的广告，引起了数以万计的市民恐慌，以为“四不象”是从雁北地区飞来的一种怪兽，能从门窗进入家庭伤人，一时人人自危，有些中小学生不敢独自行走，要家长接送，有些夜班女工不敢回家，待在厂里等天亮，中秋节也失去了往日那种祥和、欢乐、团圆的节日气氛，被搅得冷冷清清。后经记者走访该电视台广告部，才弄清所谓“四不象”其实是一种产品。这种广告，欲求神秘效果，故意制造玄虚，明显违例犯规，说明制作者和播放者素质不高，缺乏起码的“效果预测”意识。

从今年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正式实施了，今后，广告将更明确地有法可依，不得随心所欲地胡来了，消费者、老百姓，看来可以少些受不良广告之害了。

（原载 1995. 2. 26 《大公报》）

水库的异化

“异化”在大陆有一段时间曾是一个敏感的词。现在看来谈也无妨了。其实，从学术的角度去研究探讨异化，我想什么时候都是可以的，而且应当允许争鸣。

关于异化，国内外众说纷纭，争议很大。费尔巴哈最早提出异化的概念。他认为人创造了神，反过来却成了神的奴隶，即宗教的奴隶，这就是异化。

黑格尔说的异化，是指理念或精神的异化。

马克思早期用异化来说明资本主义的一种现象，他所指的异化，是现实的人的异化，主要是劳动力的异化：工人创造了财富，却成了财富（资本）的奴隶，这一理论后来发展成为著名的“剩余价值”学说。

时至今日，有人认为人类的历史乃是一部异化和克服异化相统一的历史，而有的人则认为根本不存在什么异化，“人的异化”或“人的本质异化”不是科学的概念，应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中取消……

我对异化没有作专门深入的研究，只想借用一下异化这个词谈点问题，作为对某种社会现象的形象化描写与概括。

何谓异化，这里姑且采用如下的定义：

主体在发展的过程中，由于自己的活动而产生出自己的对立面，然后这个对立面又作为一种外在的、异己的力量而转过来反对或支配主体本身。